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陳家澤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2條第1、2項規定「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。」、「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。」。又按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，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，皆為該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債務人倘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，縱未實際出資或經營公司，依上規定，仍屬公司負責人，則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，無論其是否受有薪資，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，其營業額應依該公司之營業額定之。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，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（消費者債務處理專區－消債事件Q&A第7號研究意見參照）。據此，聲請人如非屬本條例之消費者，即無從適用本條例聲請更生程序。末按消債條例第8條規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。

貳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其掛名擔任寬盈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寬盈公司）之負責人期間，實際經營公司之老闆，四處欠款，除以寬盈公司名義借款外，並使其擔任借款債務之

連帶保證人，積欠款項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多萬元，其無力清償等語，爰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
參、經查，本院調閱寬盈公司之登記資料，聲請人確實於111年7月20日起至000年0月00日間為寬盈公司之負責人。依據上開研議小組研究意旨，聲請人為寬盈公司負責人，則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，無論其是否受有薪資，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，其營業額應依該公司之營業額定之。而寬盈公司登記資料資本額高達500萬元，顯非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人。據此聲請人曾於提起本件聲請前5年間擔任寬盈公司負責人，不符本條例第2條規定之消費者之要件，無從適用本條例聲請更生程序。

肆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非屬消費者，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2條所定要件不合，且該欠缺又屬無從補正，依消債條例第8條規定，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官佳潔